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蔡海關
被　　告　意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駱劍軍（香港籍）
被　　告　駱劍航（香港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叁佰玖拾捌萬叁仟捌佰伍拾壹元、美金柒拾玖萬叁仟壹佰陸拾伍點伍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質言之，民事法律關係涉及香港或澳門之人、地或同時與二者發生關聯，即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規範之「準涉外民事事件」，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定其國際管轄權及準據法。經查，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均為香港籍人士，有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民國108 年4 月9 日港處服外字第1081100108號函可參（本院卷第49至51、109 頁），職此，就原告與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間訴訟，屬「準涉外民事事件」，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定國際管轄權及準據法。

二、「準涉外民事事件」之國際管轄權歸屬，香港澳門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定其訴訟之管轄（最高

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類此論旨）。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、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合意就連帶保證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附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第10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，本院卷第23、45、49、51頁）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我國法院為管轄。衡以由我國法院取得國際管轄權，並未侵及原告、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之程序權，或有何等欠缺合理、公平性之情形，則本院就原告、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間訴訟，應有國際管轄權及內國之管轄權。又關於原告與被告意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意揚公司）間之訴訟，雖非準涉外民事事件，惟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附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第10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4條，本院卷第23、4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亦具國內之管轄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屬就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之關係涉訟。兩造間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第12條既約定「甲【即被告意揚公司】、乙【即原告】雙方及保證人【即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】同意就本契約書所生各種債之關係，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、方式及效力等，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」、授信約定書第13條則約定「立約人【即被告】與貴行【即原告】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，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、方式及效力等，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」（本院卷第45、47、49頁），依當事人之意思，應係選定我國法為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之準據法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、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間訴訟，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
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揚公司邀同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5月28日、同年月31日與伊簽訂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約定被告意揚公司得於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）2,000萬元、美金360萬元內向伊動撥借款，由被告駱劍軍、駱劍航就實際動撥借款之清償負連帶保證責任（下稱系爭連帶保證）。嗣被告意揚公司陸續於107年5月31日、同年6月4日、同年月28日簽立「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」，向伊動撥借款，各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適用利率依序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載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兩造復約定：倘被告意揚公司未依約給付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意揚公司於如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借款屆期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尚滯欠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借款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逾期放款收回債權備查簿、外幣催收／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外幣還本繳息明細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65），經核並無不

符；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參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108 年4 月9 日港處服外字第1081100108號函、送達證書、香港派遞／收款通知書，本院卷第109至117 頁）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何等準備書狀爭執，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應視同自認，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398 萬3,851 元、美金79萬3,165.5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借款金額	約定利率	約定違約金
1	自107 年5 月31日起至108 年5 月31日止	新臺幣2,000 萬元	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13% 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22% ）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
2	自107 年6 月4 日起至107 年12月1 日止	美金60萬元	依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減年率1.5%計息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5.6%）	
3	自107 年6 月28日起至107 年12月21日止	美金70萬元	依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減年率1.5%計息（違約時為週	

（續上頁）

			年利率5.6%）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原告請求之債權本金／計息本金（即借款餘額）	原告請求之利息（民國）	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（民國）
1	新臺幣1,398 萬3,851 元	自108 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 計算之利息	自108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2	美金9 萬3,165.58元	自108 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%計算之利息	自108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3	美金70萬元	自108 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%計算之利息	自108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新臺幣1,398 萬3,851 元 美金79萬3,165.58元	×	×